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有效性进行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唯一一家全资子公司新都（香港）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1）公司治理：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信息沟通、信息披露、风险评估；（2）业务流程管理：销售业务、资金管理、采购业务、固定资产、人力资源、税务管理、费用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等；（3）信息化管理：信息化控制环境、信息系统开发与实施、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工程项目、固定资产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根据证监会和财务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要求，本年度将以前年度已执行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其中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以前年度制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性标准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性标准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认定定性标准并将其细化。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 0.5%；
- （2）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0.2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5%；
- （3）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重大缺陷

- A、当期财务报表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B、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C、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D、 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 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

(2) 重要缺陷

-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
-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 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 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要错报。

(3)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100 万元;
- (2) 重要缺陷: 50 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100 万元;
- (3)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5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 A、 由于决策程序不当导致重大失误;
- B、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措施;
- C、 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 D、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E、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

- A、 由于决策程序不当导致一般性失误;
- B、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C、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D、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E、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

- A、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B、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C、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D、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缺陷评价认定标准，由内审部负责对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审计部制定了详细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指引，严格按照内控手册规定分公司治理、业务流程、信息化管理三个层面抽取充分的控制测试样本，客观、详细地记录并汇总测试结果。

测试结果：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及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不断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已建立的部分内部控制不再适用，公司将不断对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更新、补充和完善，同时加强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及专项监督的执行力，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